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月24日15:00—2022年1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09	同惠电子	2022年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定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1号公司5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事项要求，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审议《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审议《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6。

（四）审议《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其它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内部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008、010~016、018~023。

（六）审议《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09。

（七）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八)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月25日下午1:00到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恒斌

联系电话：0519-85195193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1 号
邮政编码：213031

传真：0519-8519519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